附件4

考察组需要收集的材料

1．考生个人自传。

2．考生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以及教育部学历认证电子备案表、有效身份证的复印件。

3.考生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。

4．相关证明材料：①无犯罪记录证明：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考生本人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。②现实表现材料，由户籍所在地村（居）委会或学校出具本人现实表现材料或学习期间表现情况证明。

5．诚信记录延伸考察材料（主要是银行征信记录、法院被执行人信息记录）

6．考察报告。